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：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1、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

2、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。《解读》规定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以及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8/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17,072,305.50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17,072,305.50 元；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17,072,305.50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17,072,305.50 元。

2、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8/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其他收益”35,709.25 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收入”35,709.25 元；。对 2017 年度母

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其他收益”35,709.25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收入”35,709.25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